

正 本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103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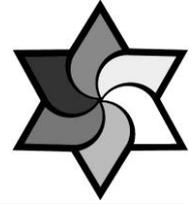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權字第 140301 號

副 本：800 壯士、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跨性別權益行動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台灣 TG 蝶園、8029235 反惡法聯盟、兒少法 29 條受害者家族、桃社、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台灣同志遊行聯盟

主旨：覆貴局北市社團字第 10332642900 號關於「火車趴事件兩週年募集 800 壯士行動」函

說明：

- 一、本會前次回函（103 年 2 月 13 日權字第 140201 號函）已明確說明本活動非慈善、救助、愛心、啟智、醫療、福利等公益勸募性質，而是爭取人民組織結社及言論自由之社運運動員與抗爭、教育與具體籌備刑法 231 條釋憲之行動，按貴局來文之意即人民爭取組織結社及言論自由之行動仍須經政府同意始得為之，乃不合邏輯之荒謬；僅憑該行動具收費之事實，而不論其收費之意圖及用途，更顯恣意裁量之粗暴。
- 二、本活動不同於一般公益團體依循主流道德價值與情感進行補救／補償式募款，而是集結群眾反思常規，挑戰惡法，追求徹底的社會正義與改變。針對火車趴判刑事件所進行的釋憲課程活動一律向 800 壯士行動者發出電子信件通知，目前已辦理三次如下：
 - （一）2 月 15 日與黃榮堅教授、王如玄律師針對「刑 231」的刑法觀點進行對話
 - （二）2 月 23 日與許雅斐教授針對「刑 231」的憲法觀點進行對話
 - （三）3 月 9 日與劉靜怡教授、黃丞儀教授針對釋憲文初稿進行集體討論。



各次活動記錄均有完整謄稿以供學習，請見公開網頁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promiscuity/GroupSex_new/20120305sexparty/09_05.html

並在 3 月 22 日將於台北律師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共同舉辦釋憲記者會，俟候釋憲申請案送入大法官會議。針對相關延伸議題亦將持續規劃學習課程。

三、請貴局考量本活動之性質，重新作出本活動概不符合公益勸募條例規範範圍之決定。

四、連絡人：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 0937-142425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理事長 陳俞容